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33號

原告 葛瑪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玉婷

訴訟代理人 翁皓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孟軒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2,2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